

校外獎助學金-各縣市政府獎助學金

一、申請表格可至各提供獎助學金之單位網站下載或至本校課指組獎助學金公告欄索取。

二、各縣市政府獎學金：均須設籍該縣市 6 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並均須經由學校核轉，請備齊所需資料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至本校課指組申請。

獎學金名稱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苗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8,000 元	<p>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研究生、進修推廣部）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免開或免修體育課得由學校出具證明。 4.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並有書面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5. 詳情請詳參苗栗縣政府網頁，請至 http://www.mlc.edu.tw/index.php?module=default&controller=index-edu&action=plan-single&layout=2&autoid=845 查詢及下載。 	<p>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8 日止逕送課指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或其他清寒證明。 2. 獎學金申請書。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p>即日起至103年9月18日止逕送課指組。 1. 清寒證明。 2. 獎學金申請書。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戶口名簿影本。</p>	<p>1. 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2. 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3. 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得從寬擇優核獎。 4. 詳情請詳參新竹縣政府網頁，請至 http://doe.hcc.edu.tw/files/11-1120-27-1.php 查詢及下載。</p>	<p>3,000元</p>	<p>新竹縣政府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p>
<p>9月1日至9月30日下午5點止，上網申請。</p>	<p>1. 設籍宜蘭縣並在國內大學之學生(不含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已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等)。 2. 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 3. 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需80分以上。 4. 大學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職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參與高中職組獎學金之申請。第二學期始可憑大學一年級上學期成績申請大專組。 5. 開放網路申請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6. 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 http://www.ilc.edu.tw/-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首頁右側)或至 http://rft.ilc.edu.tw/prize/網址登錄申請，僅開放網路申請，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7. 申請注意事項及附件寄送請詳參上述網頁。</p>	<p>6,000元</p>	<p>宜蘭縣政府中學以 上學校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p>
<p>即日起至103年9月22日止逕送課指組。</p>	<p>1. 全家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之本校學生(含補校及研究所學生) 2. 家境清寒(經里辦公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3. 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分以上)，體育總成績在70分以上，各科成績必須在65分以上</p>	<p>5,000元</p>	<p>基隆市高級中學以 上學校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p>

		申請表及簡章下載網址： http://osa.web2.ncut.edu.tw/files/14-1003-28253_r522-1.php	
台南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台南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中以上學生(不含研究生、夜校生、公費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在職進修學生)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未有曠課記錄且未受記過處分，未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 以低收入戶為先發給，並按其清寒狀況、在學成績分配之。 詳情可至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boe.tn.edu.tw/boe/wSite/public/Attachment/fl409728838824.doc 查詢及下載 錄取名單可至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tn.edu.tw/ 公告系統查詢。 	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 日止逕送課指組。
臺中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之本校清寒學生，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詳情請詳參台中市政府網頁，請至 http://www.tc.edu.tw/docs/download/id/7960 下載。 	<p>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逕送課指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如附件)。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p>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逕送課指組。</p>	<p>1. 設籍嘉義縣之家境清寒學生(不含研究所及進修學士班)。 2. 家境清寒者係指 A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B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C 家庭年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4. 學業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新生於第一學期始可以以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 5. 詳情可點選"申請表"查詢及下載</p>	<p>嘉義縣政府清寒獎 2,500 元</p>	<p>學金 嘉義縣政府清寒獎</p>
<p>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逕送課指組。</p>	<p>1. 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讀本市或外縣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不含夜間部、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2. 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3. 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4. 詳情請詳參嘉義市政府網頁,請至 http://www.cv.edu.tw/client/NewsDetail.php?REFDOCTypeID=0kwtcxw452ktx33a&REFDOCID=0nahx50dot9yaibb</p>	<p>嘉義市清寒優秀學 5,000 元</p>	<p>生獎學金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p>
<p>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6 日止逕送課指組。</p>	<p>1. 設籍雲林縣 6 個月以上家境清寒之學生,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及其他公設獎學金。(不含夜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生等)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3. 清寒證明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4. 要點及申請表件可至雲林縣政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欄下載 http://www.boe.vlc.edu.tw/~boe04/ylchoe03/grant/index.php?myday=999 5. 無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需檢附導師證明家庭生活情況,請用雲林縣政府規定之格式</p>	<p>雲林縣政府清寒優 3,000 元</p>	<p>秀學生獎學金 雲林縣政府清寒優</p>

1. 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2. 學期成績單。
3. 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1. 申請書一份。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